

第二节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二)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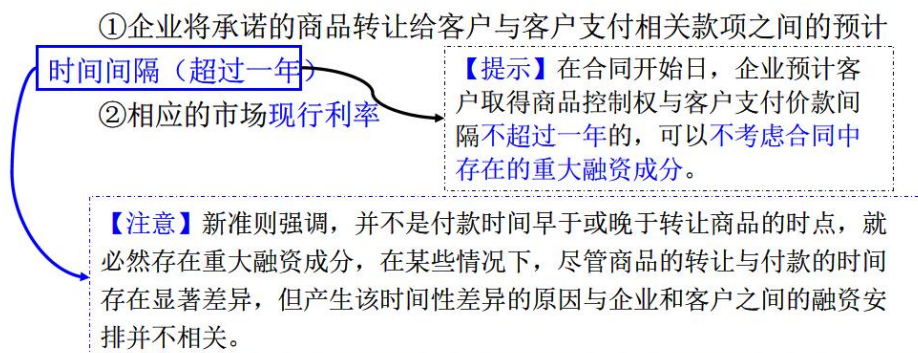
当企业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间与客户实际付款的时间**不一致时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 如何判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在评估合同中**是否存在融资成分**以及**该融资成分对于该合同而言是否重大**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
- (2) 下列两项共同影响



【对比】合同资产 VS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应收款项
定义	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
区别	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	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
风险	除信用风险之外，还可能承担其他风险（如履约风险等）	仅承担信用风险

【提示】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确认并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并按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意】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互相抵销。

【例 12-11】2020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一批产品。合同约定，该批产品将于 2 年之后交货。合同中包含两种可供选择的付款方式，即乙公司可以在 2 年后交付产品时支付 449.44 万元，或者在合同签订时支付 400 万元。乙公司选择在合同签订时支付货款。该批产品的控制权在交货时转移。甲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货款。上述价格均不包含增值税，且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影响。

【解析】按照上述两种付款方式计算的内含利率为 6%。考虑到乙公司付款时间和产品交付时间之间的间隔以及现行市场利率水平，甲公司认为该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对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进行调整，以反映该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假定该融资费用不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要求。

【提示 1】企业在确定该重大融资成分的金额时，应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的现销价格的折现率。该折现率一经确定，不得因后续市场利率或客户信用风险等情况的变化而变更。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1) 2020年1月1日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4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9.44
 贷：合同负债 449.44

(2) 2020年12月31日确认融资成分的影响

借：财务费用 24 (400×6%)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4

(3) 2021年12月31日交付产品

借：财务费用 25.44 (424×6%)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5.44

借：合同负债 449.44
 贷：主营业务收入 449.44

【提示2】企业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企业应当按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